

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津社科发〔2017〕2号



关于印发《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管理办法》已经市委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8月16日

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支持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，进一步提升我市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水平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，以课题带队伍、促实效、出成果，根据《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特设立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。

第二条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的各项工作由市社科规划办组织实施，统一发布申报通知，集中受理申报材料，组织评审和结项。

第三条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申报人应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。课题内容主要围绕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教学中的理论问题。

第四条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，重点项目结项形式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与实践创新专著 1 部，不少于 20 万字。一般项目结项形式为与课题研

究内容密切相关的 3 篇论文和 1 份教案教学类研究报告，其中发表的论文中核心期刊不得少于 1 篇，且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。

第五条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研究期限为 1-2 年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可申请延期一次，最多不得超过 1 年。

第六条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成果发表时，须标明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成果的相关信息。成果出版时，须在封面、扉页标明“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成果”字样，并在前言或后记中写明项目编号、项目负责人等信息。成果呈报有关部门时，须标明“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成果”字样。未按规定标注的或标注多个项目信息的，不能作为该项目成果申请鉴定结项。

第七条 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须按照《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及时向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交鉴定材料。思想政治理论课课题由市社科规划办组织鉴定，鉴定合格的，颁发结项证书。

第八条 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申请免于鉴定。项目负责人需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市社科规划办审批：

1. 项目成果（含阶段成果）发表过 4 篇（含 4 篇）及以

上系列论文，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，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。

2. 经同行专家审定，出版社批准出版或市社科规划办同意资助出版的专著成果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做撤项处理

1.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；
2. 研究成果质量低劣，两次鉴定仍不合格；
3. 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4. 与批准的课题严重不符；
5. 延期后，到期仍不能完成；
6. 课题经费使用不当，严重违反财务制度；
7. 研究成果中没有项目负责人本人的研究成果。

凡被撤销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。

第十条 专项课题管理过程中其他未尽事项，参照《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22 日印

(共印 80 份)